关于 2020 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

为落实"三公"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,2020年,市本级 财政性资金安排"三公"经费预算3329万元,较上年下降 40.6%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241万元,较上年下降 40.8%;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,较上年下降100%;财 政专户收入安排88万元,较上年下降20.4%。

- (一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51 万元,较上年下降 39.9%。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484 万元,较上年下降 33.8%(主要是车辆更新数减少)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57 万元,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27 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7 万元,较上年下降 41.3%(主要是公车改革)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949 万元,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18万元。
- (二)公务接待费 674 万元, 较上年下降 44.1%(主要是厉行节约,大力压减)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69 万元,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5 万元。
- (三)因公出国(境)费 204 万元,较上年下降 35.2% (主要是出访任务减少)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6 万元,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38 万元。

二、市级地方政府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情况

2020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资金

99806万元,其中: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79444万元,全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;偿还外债到期本金635万元,支付一般债券及外债利息、手续费19727万元,全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。截至2019年底,市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48.96亿元。

2020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81051万元,其中: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69100万元,全部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;支付专项债券利息、手续费11951万元,全部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。截至2019年底,市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28.53亿元。

省级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7500 万元 (不含省财政直管县),全部是专项债务。其中市级使用 15000 万元,已编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,转贷桃城区 30000 万元、衡水高新区 40000 万元、冀州区 2500 万元。根据政府债券支出用途规定,市级使用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以下支出项目。

2020 年市级使用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主管部门	债券性质	债券规模
	合计			15000
	衡水市市区主干道一次网改扩建 工程	市城管局	专项债券	10000
2	滨湖新区一次网改扩建工程	市城管局	专项债券	5000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0年,市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154.5亿元,其中:使用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152.1亿元,市级财政安排 2.4亿元。

- (一)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.86 亿元。其中:使用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144.62 亿元,市级财政安排 2.24 亿元,已全部提前下达。按支出功能分类,包括:一般性转移支付(不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)68.24 亿元,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,保障基层政府日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;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(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)78.62 亿元,主要用于履行中央、省、市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,提高市县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。
- (二)专项转移支付 7.63 亿元。其中:使用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7.48 亿元,市级财政安排 0.15 亿元,已全部提前下达。按支出功能分类,包括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.002 亿元、科学技术支出 0.007 亿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.025 亿元、卫生健康支出 0.063 亿元、节能环保支出 5.16 亿元、农林水支出 0.15 亿元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.14 亿元、金融支出 0.001 亿元,主要用于引导县市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决策部署。

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围绕 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,加快 制度建设,健全标准体系,狠抓责任落实,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全市全面实施,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- (一) 搭建 1+1+N 制度框架体系。出台《中共衡水市委财经委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衡财经办〔2019〕2号),印发《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》(衡财预〔2019〕306号),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明确任务书、时间表、路线图。印发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等配套制度办法;同时在中期绩效评估、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绩效自评核查方面作了积极有效的探索。
- (二)重点推进3项措施。一是建立并落实"一评估两表单"制度。一评估,即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前,必须开展"事前绩效评估",评估结果做为审批的前置环节和必备条件,作为党委、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。两表单,即下达预算指标文时,"资金分配表"和"绩效目标表"同时下达,让单位收到资金的同时,明确绩效目标和任务。全面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要求,为实时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打下坚实基础。二是核查并通报部门绩效自评。在优化绩效自评报告模板、加强重点指导、提高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的基础上,组织业务科室对归口预算部门报送的部门整体

绩效自评报告及 500 万以上的重大政策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集中核查,形成《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 2018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核查通报》(衡财预 [2019] 308 号),提出与 2020 年预算安排挂钩的 3 点建议。三是全面并规范公开绩效自评结果。在衡水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绩效管理专栏,向社会全面公开市级预算部门整体及项目自评结果。

(三)突出抓好1个领域。组织并重点指导科技领域探 索突破。一是加强标准体系建设。根据《衡水市促进科技创 新发展九条措施》《衡水市科技创新五年行动计划 (2018-2022年)》等任务要求,研究建立起科技领域绩效 指标标准体系。涵盖创新主体及服务平台建设、协调创新与 科技成果转化、创新人才引育、科技金融推进、科普宣传、 基础研究等 7 大资金用途的 84 条绩效指标及绩效标准,其 中 36 条部门整体绩效指标, 48 条政策(项目)绩效指标。 二是探索改进管理、提升绩效的实招。1. 全面开展事前绩效 评估。2020年预算申请前,市科技局根据我市"3+2"现代 产业体系和"9+5"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和往年科技项目 实施情况及绩效情况, 强化可行性科技项目的论证, 提高预 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2. 预算执行中强化成本控制。市 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行网上全过程管理,逐渐实行无纸化 申报,所有佐证材料通过统一的市级科技计划管理平台进行 上报,最大程度降低项目申报成本。3.加强科技领域绩效评

价及结果应用。重点指导市科技局开展绩效自评,全面客观地反映出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。对 2018 年科技研发支出聘请衡水学院专家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,制定了评价方案和实施细则,评价得分为 103 分(总分 130 分),评价结果为良。评价结果在申报项目需求、改进管理及 2020 年预算安排中进行了应用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0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13.36亿元, 按采购类别分: 货物类 3.04 亿元、工程类 7.05 亿元、服务 类 3.27 亿元; 按资金来源性质分: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.73 亿元、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.64 亿元、财政专户核拨资 金 0.11 亿元、其他收入 1.88 亿元。2020 年市级政府采购预 算编制要求为: 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采购货 物、工程和服务,凡符合《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 限额标准》的,都应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,并在预算编审 系统中填列《政府采购预算表》,其中: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内的品目,不分金额大小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;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,应当编制政府采购 预算。2020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:单项或批量采购预 算金额 30 万元(不含)以下的,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;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: 货物类和服务类 150 万元(含),工 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无。